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公告

- (1) 公開發售結果；
- (2)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及
- (3) 達成復牌條件

本公司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陳進財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本公司已接獲 11 份涉及合共 290,346,685 股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合共 851,406,380 股發售股份之約 34.1%。

由於發售股份未獲全部認購，未獲認購的 561,059,695 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總數為 851,406,380 股發售股份約 65.9%）已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認購。因此，緊接公開發售後，包銷商持股量由 2,120,887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約 27.4%）增

加至 796,478,152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92.7%）。

本公司已促使一中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市場上盡其所能為該等股份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誠如發售章程所載，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若關於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 25%，則其將會向獨立第三方減持名下之本公司股權，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減持安排再作公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所有復牌條件均已全部達成及遵守。

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惟復牌仍須待減持安排獲執行后方可有效。因此，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確已復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減持安排及復牌再作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候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先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本公司已接獲 11 份涉及合共 290,346,685 股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合共 851,406,380 股發售股份之約 34.1%。

就以申請表格提出涉及合共 290,346,685 股發售股份之 11 份有效申請，本公司將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向有關股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根據發售章程所述包銷商提供之承諾，包銷商已就彼於記錄日期持有之 2,120,887 股股份合共認購公開發售項下 233,297,570 股發售股份。

包銷協議

由於發售股份未獲全部認購，未獲認購的 561,059,695 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總數為 851,406,380 股發售股份約 65.9%）已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認購。

因此，緊接公開發售後，包銷商持股量由 2,120,887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約 27.4%）增加至 796,478,152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92.7%）。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為緊接公開發售前及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120,887	27.4	796,478,152	92.7
其他公眾股東	5,619,171	72.6	62,668,286	7.3
總計	7,740,058	100.0	859,146,438	100.0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公眾股東在任何時候皆必須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因此，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若關於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25%，則其已承諾向獨立第三方減持名下之本公司股權，以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但於股份恢復買賣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減持安排

誠如發售章程所載，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若關於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 25%，則其將會向獨立第三方減持名下之本公司股權（「減持安排」），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發售股份的股票

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或前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接受發售股份並支付相應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風險自擔）。

零碎股份對盤服務之安排

為減低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帶來之零碎股份所引起之不便，本公司已促使一中證券有限公司在市場上盡其所能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服務期間為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零碎股份（即每手買賣單位不是 16,000 股股份的整數倍）之持有人可以借此對盤服務出售其持有的零碎股份或補充零碎股份至 16,000 股每手買賣單位的整數倍。相關事宜請於辦公時間聯繫一中證券有限公司高志鈞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86 號章記大廈 2 樓，電話 3106-3522。

零碎股份持有人敬請注意，並不能保證零碎股份之對盤買賣都能成功。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復牌及股份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本公司股份之股份買賣安排及恢復買賣的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香港時間)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六月六日 (星期三)
免費換領股票的最後日期六月八日 (星期五)
包銷商執行減持安排的最後日期六月八日 (星期五)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於六月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恢復股份買賣於六月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買賣服務	...於六月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停止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買賣服務於七月二十日 (星期五)

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予包銷商清洗豁免。因此，並未要求包銷商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的本公司全部證券而作出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以履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本公司（作為買方）、Long Triumph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及梁藹蘭女士（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經後續修訂）。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項下的全部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完成。Jumbo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已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達成復牌條件

經考慮本公司呈交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之第三個復牌建議（「**第三個復牌建議**」），本公司獲聯交所告知，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隨後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前達成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即可恢復股份買賣（「**復牌**」）。復牌條件載列如下：

- (a) 完成收購、公開發售及第三個復牌建議下之所有交易；
- (b) 將以下內容列入股東通函：
 - i.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應實質上符合第三個復牌建議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29(2)條，經擴大後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連同核數師和財務顧問的報告；及
 - iii. 收購及集資活動完成後的備考資產負債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 條之規定由核數師所發出的告慰函。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全部復牌條件已獲達成及遵守。有關達成全部復牌條件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誠如本公佈所載，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完成，且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及
- (b) 含上述文件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寄發至合資格股東。

一般資料

倘有對通函所載之盈利預測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發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本公司及董事於復牌後二十四個月內概無任何與開展本公司現有業務（包括(i)LED 屏幕及燈；及(ii)汽車）之外的主要業務相關之協議、洽商、計劃及／或意圖。

陳先生及彼聯繫人士無意或無計劃於復牌後二十四個月內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且全體董事於緊隨復牌後仍為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暫停本公司之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惟復牌仍須待減持安排獲執行後方可有效。因此，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確已復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減持安排及復牌再作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候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先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陳進財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及盧素華女士 (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 (Ms. Lu Su Hua))；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富先生、葉家強先生及林勁恒博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